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

議程第 3(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2018年11月5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2. 為了保護青少年免受酒精的影響，政府修例以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201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條例》）已經由2018年11月30日起開始實施。在工作小組2018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衛生署向小組簡介修例的重點。

3. 根據《條例》，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食肆如有提供酒類飲品，須在其處所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表明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若食肆有提供外賣服務包括酒類飲品，則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及在售賣前收到買方的年齡聲明，確認買方已年滿18歲。

4. 工作小組感謝衛生署在《條例》實施前闡述其中要點，有助業界避免觸犯有關法例。

工廠食堂牌照的申請準則建議及其牌照新規管措施

5. 根據法例，工廠食堂只准招待所在工廈的工廠僱員。有見不少工廠食堂被發現招待公眾人士，申訴專員進行了主動調查，建議政府收緊審批設立工廠食堂的申請，以及加強執管違規工廠食堂。因

應申訴專員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全面深入檢討工廠食堂牌照的現行政策，並擬議合適的新發牌準則及規管措施。

6. 為確保工廠食堂只供該工廈之工廠員工使用，由2018年2月起，食環署施行新修訂的工廠食堂發牌及持牌條件，要求持牌人增加在當眼處展示「只准本工廈之工廠員工使用」之告示，令顧客清楚知道食堂的規定。顧客亦須持有僱主簽發的僱員證或其他可接納的證明，方可使用該工廠食堂。

7. 另一方面，食環署建議收緊工廠食堂的發牌準則，將現時工廠食堂的總樓面面積可佔所在工廈之總樓面面積由10%下調至1%；並考慮研究要求新工廠食堂牌照的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知悉在該工廈內仍有工廠運作。在工作小組同一次會議上，食環署就這初步構思的新發牌準則作諮詢。

8. 工作小組對食環署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會令工廠食堂數目大幅減少，不能應付工廈員工用膳需要，亦未能利便營商。工作小組要求食環署考慮成員的意見，檢視及修訂有關建議，在適當時候再諮詢工作小組。

淡水冷卻塔的規管制度和現行政策

9. 在同一會議上，水務署聯同機電工程署介紹淡水冷卻塔的規管制度和現行政策。

10. 現時全港約有5,000台違規淡水冷卻塔¹，平均每年新發現約五十台違規淡水冷卻塔。鑑於沒有受妥善管理的淡水冷卻塔，曾在外地被證實為退伍軍人病個案的感染源頭，為竭止違規淡水冷卻塔的增長，以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會對新建淡水冷卻塔²優先採取執法行動³。現有違規淡水冷卻塔如被發現其水質持續超出含菌量的要求，

¹ 即未有獲得水務監督許可而將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作冷卻用途的冷卻塔。

² 新建的淡水冷卻塔包括：(a)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後投入運作的新建淡水冷卻塔；及(b)重置於2018年8月1日之前已經投入運作的淡水冷卻塔。

³ 水務署可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與及截斷淡水冷卻塔的供水。

政府亦會對該淡水冷卻塔優先採取執法行動。

11. 工作小組感謝部門的簡介，讓業界清晰有關淡水冷卻塔的規管要求。

未來路向

12.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19年3月